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年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甄選項目：

職稱	名額	職系	官職等	積極資格條件	工作內容
幹事	1	文教行政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一、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二、具備採購人員基礎訓練證書、學校教務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	一、學校各處室各項行政業務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本次職缺消極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或未具雙重以上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等各款情事，且無特考特用等限制調任之情事。
- (三) 品性端正、負責盡職，具服務熱忱、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，並能配合學校業務需要進行職務分配、工作調整與輪調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161號）。

五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- (一) 時間：自115年2月2日(星期一)起至115年2月9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二) 方式：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
[\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\)]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) 及本校網站
[\(https://www.nehs.kh.edu.tw/\)](https://www.nehs.kh.edu.tw/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意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「應徵職缺」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填寫相關資料，並同意開放履歷供本校調閱。
- (二) 填妥本簡章附件之甄選報名表、簡歷自傳、切結書、大陸設籍情形具結書，併同最高學歷證書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最近3年獎懲令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採購證照或語言能力檢定證明，無則免附）等相關資料掃描成1個PDF檔後上傳。
- (三) 證明文件等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通知補件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經本校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參酌學經歷、考績、獎懲等紀錄擇優參加面試。
- (二) 面試名單於初選作業完成後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八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九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十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 得擇優增列候補若干名(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)，惟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符合本校需求，得予從缺。

(二) 正、備取人員名單於甄審作業完成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另通知正取人員報到事宜；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 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均不予退還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二) 經甄選錄取者應配合本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，或違反相關任用法令規定者，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。

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